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1日，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建设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金港路1299号，地理坐标为E：115°52'57.45"，N：28°46'23.14"。项目工程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700m²。加油站共设置4个储油罐，包括2个30m³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1个15m³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个15m³95#汽油卧式双层钢罐；年加油共5405吨，其中汽油1133吨，柴油4272吨，本项目属三级加油站。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加油站站房、加油棚、加油机等建筑，加油站内设置备用移动便携式发电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经开区白水湖停车场加油站于2008年4月开始建设，2008年11月竣工。2020年7月，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经开区白水湖停车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3日，取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洪经城环审字〔2021〕5号）。

2021年12月7日，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通过联营的方式承接了“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权。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

水湖加油站生产工艺、规模以及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来往车辆顾客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废水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石油类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加油机和罐区安装密闭的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来往车辆及加油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降噪设备，出入车辆禁鸣、限速标示牌、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储罐渣和隔油池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储罐渣、隔油池污泥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60100-2020-016-L）。

2、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油罐区、加油区、污水处理设施等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腐处理，以减少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设置了地下水监控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均满足白湖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二）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下水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等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油气回收监测

根据 2022 年 4 月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项目油气回收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储罐渣和隔油池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储罐渣、隔油池污泥清掏后由有资质部门清运、处置，每年清掏一次，即产即清，不在厂区暂存。

（七）总量控制

经核算，外排废水中 COD_{Cr}、NH₃-N 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地下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按要求配备足量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李强 陈院宇 张树根 钟利红
熊世月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2022年5月11日
3801030125543

附件: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张林山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1597915808	36010419881221001	副经理	张林山
李博	江西省地质科学院	18607912581	3601041973110101X	高工	李博
陈院华	江西省地质科学院	1387689865	36002419811016088	高工	陈院华
张松林	南昌航空大学	13879152679	360111197210063055	教授	张松林
陈利红	江西南大能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379109966	362026198701221021	部长	陈利红
熊世月	江西南大能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07072941	360622199810092626	技术人员	熊世月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2022年5月11日

